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宇瞳光学（300790）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曹阳	联系电话：010-66555253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吴梅山	联系电话：010-66555253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不适用（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全部使用完毕）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不适用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未列席，已阅会议文件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列席，已阅会议文件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列席，已阅会议文件
5. 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0 次

项目	工作内容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“三会” 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 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.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.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于股票发行股票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 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	无

报告事项	说 明
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曹 阳


吴梅山

